

線外請勿批註
裝訂

之換文

建設局

審

郵區
地址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二號

發期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三府建四字第⁹號

如說明二。

件號

辦

文

副本 本府建設廳（圖說各乙份）
收受者 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無附件）

批

示

主旨：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份特別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業經內政部准予備案，請依法發布實施，並將發布日期文號報備。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七十三台內營字第二五六五三五號函辦理

二、附件：圖說（包括：計畫圖、說明書、審核摘要表及本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

2010.1.12.11.98454

六〇次會議紀錄各乙份（均加蓋本府印信）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七八

次會議紀錄乙份）。

主席

邱創

燭

建設廳廳長 黃鏡峰 決行

校對冷玉衡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都市計劃部分特別保護區為機場用地計畫書

南投縣變更

都市

要表

項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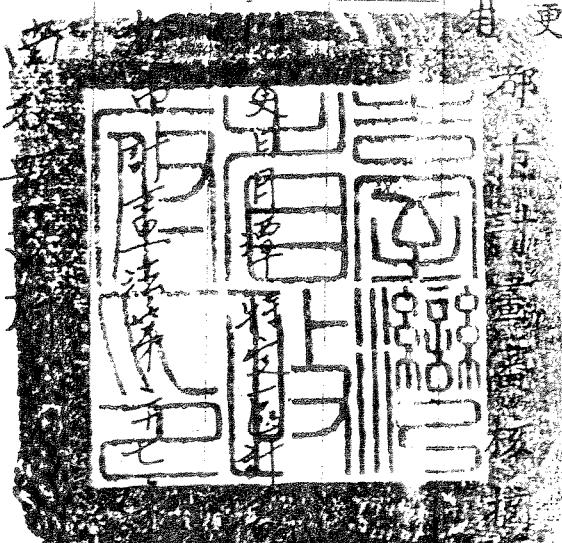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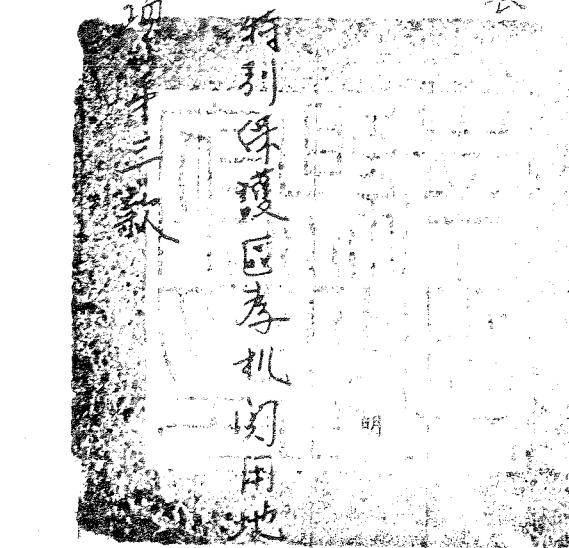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山口灣電力公司



(部份特別保護區專划用地)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 73 年 2 月 15 日起至民國 73 年 3 月 15 日止刊登

73.2.18
民報

公開說明會（有）時間：73 年 2 月 29 日下午十時

地點：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二樓會議室

華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華人民團體陳情書見於辦理處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鄉(鎮)級

南投

鄉(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73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會議審查通過

審核結果

省級

南投

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73 年 7 月 11 日第

67

次會議審查通過

260

次會議審查通過

南投縣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計畫書

一、案由：

變更日月潭都市計劃特別保護區內魚池鄉水社段 364、365、366、380 地號土地為機關用地案。

二、變更理由及內容：

1. 為加強服務日月潭地區用戶及提高供電品質，興建水社服務所及地區緊急災害搶修調度中心等辦公廳舍。

2. 本案確係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經經濟部 72121 經（七二）國宮四七九九五號證明在案。

3. 變更位置為水社段 364、365、366、380 號土地，水社段 364 地號五九二平方公尺、365 地號六四一平方公尺、
366 地號一一六六平方公里、380 地號七五四平方公里，合計三一五三平方公里，即〇・三一五三公頃，詳如圖示。

三、變更後分區使用面積增減情形：

1. 機關用地面積：自六・六六公頃增加〇・三一五三公頃為六・九七五三公頃。
2. 特別保護區面積：自二二三三一・一五公頃減少〇・三一五三公頃為二二三二・九三四七公頃。

四、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2. 台灣省政府 73118 七三府建四字第 6659 號函。

五、附帶條件：興建房屋時應檢附污水處理設施之詳細設計圖，經主管衛生機關認定對水源無污染之虞時，始准發照建築。

討論事項編號 第 15 案

案所屬

案

市

南

縣

案由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別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府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七三府建都字第四二二五四號函檢附圖說到會。

二、辦理機關：南投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變更計畫位置：

變更位置為水社段³⁶⁴、³⁶⁵、³⁶⁶、³⁸⁰號土地，水社段³⁶⁴地號五九二平方公尺、³⁶⁵地號六四一平
方公尺、³⁶⁶地號一一六六平方公尺、³⁸⁰地號七五四平方公尺，合計三一五三平方公尺，即○

三一五三公頃，詳如圖示。

五、變更計畫理由：

1、為加強服務日月潭地區用戶及提高供電品質，興建水社服務所及地區緊急災害搶修調度中心等辦公廳舍。

2、本案確係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經經濟部72121經（七二）國營四七九九五號證明在案。

六、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日月潭都市計畫特別保護區內魚池鄉水社段364、365、366、380地號土地為機關用地案。

七、變更後分區使用面積增減情形：

1、機關用地面積：自六・六六公頃增加〇・三一五三公頃為六・九七五三公頃。

2、特別保護區面積：自二三三・一五公頃減少〇・三一五三公頃為二三二・九三四七公頃。

八、本案縣都委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人民、機關提出意見。

決

照綜合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經主管建築機關之認定改為經主管衛生機關之認定。

議

日月潭 2 ✓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別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綜合意見

編號	綜合意見	小組意見	見
	<p>擬照縣鄧委會決議附帶條件通過。</p> <p>附帶條件：興建房屋時應檢附污水處理設施之詳細設計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對水源無污染之虞時，始准發照建築。</p> <p>理由：1. 土地所有權均為台電公司所有。</p> <p>2. 據台電公司表示，計畫建築基地高（標高七五一・五公尺）與滿水位（日月潭溢水口標高七四八公尺）尚差三・五公尺，安全上無問題。</p> <p>3. 原計畫書敍明特別保護區不得作為建築使用，惟台電公司表示潭內水源均屬該公司所有，且為加強服務該地區用戶及提高用電品質，</p>		

故必須變更特別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以建築水
社服務所及地區緊急災害搶修調度中心等辦
公廳舍。

278-9-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七八八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七十三年九月四日

二 地點：本部營建署四樓四〇二會議室

三 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 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 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鄭兼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紀錄：鄭 宏 宇

六 宣讀本會第二七七次會議紀錄

決議：(1)核定案件第一案決議文錯誤部份修正如下：

頁 數	行 數	原 決 議 文	修 正 決 議 文
第六頁第二十一行		其土地用管……	其土地使用管……
第七頁第一行		七原計畫……	(七原計畫……
第七頁第十三行		百分之十外，	百分之十，
第七頁第二十六行	……及四〇。	……及百分之四百。	……及百分之四百。
第八頁第十四行	(九)下列……		
	(十)下列……		

(1) 其餘確定。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別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辦委會第二六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乃
8.20.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二八四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辦理表報
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決令依據：縣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理由：

台電公司為加強服務日月潭地區用戶及提高傳電品質、興建水社服務
所及地區緊急災害搶修調度中心等辦公廳舍。

五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特別保護區內魚池鄉水社段 364、365、366、380 地
號土地為機關用地，面積〇.三一五三公頃。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准予備案。